HA12-H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北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井深7388m,目的层为奥陶系,裸眼完井。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营运期。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HA12-H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10月16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523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24年12月8日开始钻井勘探,2025年3月13日完成钻井勘探,于2025年3月试油。经过测试放喷HA12-H9井具有开采价值,作为生产井利用。后续单井地面集输工程将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8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6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周围无集中的人群居住区,占地性质为灌木林地。项目及周边野生动物数量少。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及时修整,临时占地类型和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恢复。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等。

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拉运建筑材料采取篷布遮盖,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施工车辆、柴油发电机选用合格环保燃料。测试放喷和试油时间短,排放量少,项目周围环境空旷,有利于污染物扩散。试油期放空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现场调查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其影响也已经消失。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间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现场周围无废水残留。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试油完井返排液经罐车收集,部分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部分随原油拉运至转油站回收;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拉运至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电动钻机、泥浆泵、主压车、压裂液在线混配车、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噪声等。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作业已全部结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 经验收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对钻机等设备安装隔振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 在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降低施工 噪声。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机械设备废油、酸化压裂返排液、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项目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项目钻井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材料,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井队危废暂存间,拉运至博孜107-1井,计划与博孜107-1井产生危废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钻井期间生活、工业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拜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处置。现场调查中未发现固废随意排放的情况,均得到有效处置。

(6) 环境风险措施

制定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包括设计阶段防井喷措施、井喷防范措施、应急池放喷池防渗措施、防柴油外溢措施等。项目在钻井期间设立了QHSE管理机构,钻井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经调查,钻井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7)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HA12-H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后期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要求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5 年 7 月 19 日